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1321號

原　　告　知益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美華

被　　告　許皓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前段定有明文。此即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亦即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，原告即不得再行起訴；又按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；另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；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，同法第380條第1項、第4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4年12月19日，自備計程車一部，登記原告公司名義，並使用原告所有之車號000-000號營業車（車號後更改為TDH-7185號，下稱系爭車輛）車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雙方簽訂有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，約定被告應按約定繳交行政管理費、代墊款項。詎被告違約，未按約定日期繳交行政管理費，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被告即應返還系爭車輛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等事實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前已就所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於111年3月間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返還牌照等，經該院以111年度湖簡

調字第255號事件受理，嗣兩造於111年6月15合意成立調解，調解內容如下：「一、相對人願將牌照號碼：TDH-7185號（即牌號兩面、行車執照乙枚）返還與聲請人。二....。三、原告其餘請求拋棄。....。」此經聲請人自承在卷，並有其提出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湖簡調字第255號調解筆錄為證，顯見本件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已為與確定判決具有同一效力之調解所及。如相對人迄未返還爭車輛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聲請人本得據以聲請強執行，無再另行起訴請求之必要。從而，原告所提本件訴訟，於法未合，且無從補正。揆諸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